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考查，因確診或家人確診學生應考及補考方式，請同學們留意補考時間。

1. 定評期間若同學因確診以防疫假登記，補考成績核實給分；其餘假別依考試規則之規定給分。
2. 因 COVID19 本人確診未能參加**第三次定期考查**之同學，請於**居家隔離解除且出門前快篩陰性**後依據下表日期參加補考，若隔離期滿仍為陽性，請以實際參加定評時間進行補考。

本人確診日期 (出門前快篩陰日期)	1 月 16、17、18 日段考	補考時間
1 月 10 日(含)以前 (1 月 16 日(含)以前快篩陰)	不影響，正常參加第三次定期考查	
1 月 11 日 (1 月 17 日快篩陰)	參加 1/17、18 日段考	1/18(三)下午 13:10 開始進行補考
1 月 12 日 (1 月 18 日快篩陰)	參加 1/18 日段考	1/18(三)下午 13:10 開始，至 1/19(四)進行補考
1 月 13 日 (1 月 19 日快篩陰)	無法參加段考	1/19(四)上午 8:10 開始，及 1/30(一)上午 8:10 開始進行補考
1 月 14 日(含)以後 (1 月 20 日(含)以後快篩陰)	無法參加段考	1/30(一)上午 8:10 開始進行補考

備註：家人確診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學生前一日或當日出門前快篩陰，可參加考試。